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447號

原告 戰馬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子健

被告 張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7,08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8,880元，並終止Yoho平臺之直播工作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經核後者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訴訟。又被告於Yoho平臺從事直播工作之市場行情價格為8,200元，業據原告提出手機截圖為憑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原告並陳稱其因被告為該直播工作而受有未取得被告收益之損失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原告就該部分如因本件訴訟獲得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8,2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7,080元（計算式：98,880 + 8,200 = 107,08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

元。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0元
（計算式： $1,110-1,000=110$ 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黃湘茹